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群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純津

原告 九大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純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春

被告 徐志豪

廖梓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9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姚懿珊

法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芝菁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